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学研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 项目核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及导师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，保障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条件，提高研究生的教育质量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政发科〔2014〕14号）、

《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学研字〔2016〕9号）的规定，现对全校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进行核校，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校已合作的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

我处对 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开展的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数据进行了梳理汇总，请各相关学院和导师逐项核校《湖北文理学院非

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材料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表中所列的缺失或不规范材料请务必进行补充或修改，已中止合作的请予以标注说明。

二、核校新合作的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

各二级学院于2019年9月1日后新合作的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，请按照校政发科〔2014〕14号文件要求，填写《2019年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信息核校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通知研究生到研究生处办理报到手续。

三、确定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联络人

请各相关学院确定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联络人，负责与研究生处对接研究生非全程联合培养相关事务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、请各相关学院于10月22日前将材料汇总表、信息反馈表、联络人名单和电话报研究生处。

2、我处将根据核校结果，审定和下达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相关经费，逾期当年经费不予下达。

附件1：《湖北文理学院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材料汇总表》
(请于QQ群93477155进行下载)

附件2：《2019年非全程联合培养研究生信息核校反馈表》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19年10月12日